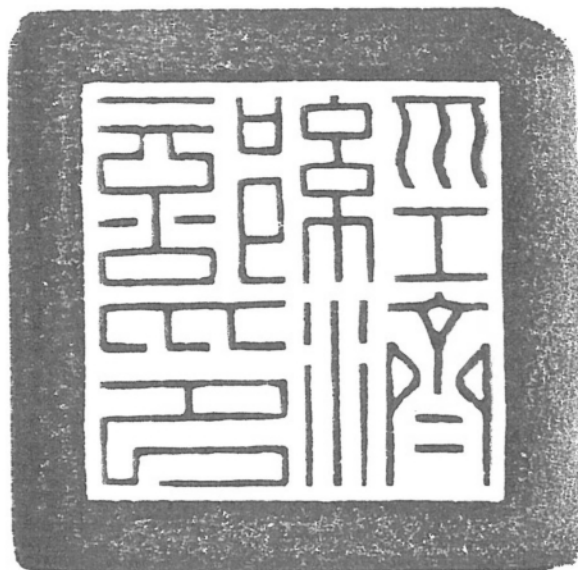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授產字第11451021410號
附件：公告事項(含申請須知)



主旨：公告本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項下主題式研發計畫「國防航太產業AERO輔導計畫」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受理申請。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公告事項：「國防航太產業AERO輔導計畫」公告事項詳如附件。

部長 郭智輝

本案授權產業發展署決行

「國防航太產業 AERO 輔導計畫」

公告事項

一、計畫目標

為推動五大信賴產業之軍工產業，延續我國高教機自製之供應鏈能量基礎，推動國內業者投入軍/民機系統整合及關鍵技術(Advanced Technology)、建置軍/民用航太供應鏈體系(Establish Supply-Chain)、建置航太品保認證系統(Reliable Quality System)及開拓軍/民用市場與商機媒合(Order and Opportunity)，帶動國內朝向軍民整合的軍工產業發展，以國防支援經濟、以經濟建構國防。

同時，配合「國防科技產業發展審議會」政策指導，持續協助國內開發符合臺灣軍事戰略需求與產業優勢之技術與產品，補足航太產業技術缺口並打造自主供應鏈體系，確保產業結構優化，達成擴大經濟產能及創造高附加價值產業之目標，期促進國內籌建航太關鍵技術能量，主要推動目標說明如下：

- (一)建立軍/民機結構、發動機、航電及內裝之系統整合供應鏈，鏈結國內航太產業，強化國防航太產業供應鏈體系。
- (二)建立軍/民用航太結構、發動機、航電及內裝等領域關鍵技術及產品能量，透過以軍帶民等方式，籌建軍民通用關鍵核心技術能量。
- (三)建立符合軍方產品認證規格之品保體系，以及國際航太品質系統、特殊製程認證及產品驗證。

二、補助資格條件

本計畫可由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聯合提出申請，主導業者應為軍/民用航太產業生產或製程開發之角色，主導專案計畫之執行，有關申請之企業應符合下列申請資格：

- (一)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三)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

三、計畫範疇

(一)軍/民用航太系統件、機體結構及內裝等關鍵零組件之維修及產製技術開發。

(二)軍/民用航太推進系統等零組件及模組件維修及產製技術開發。

(三)軍/民用航電系統之模組、零組件及航太模擬系統之維修及產製技術開發。

四、審查重點(包含成效指標)

(一)計畫成果競爭力：

1. 籌建關鍵核心技術：應載明產品規格、市場應用領域、產品單價及市場需求預測等有關產品競爭力分析之量化資訊。
2. 建置航太品保認證：應說明建置航太品保認證項目，以及其必要性及預期效益。
3. 參與國內外合作爭取市場訂單：說明參與國內外合作計畫項目、對象、訂單機會、投資金額、預期效益等。

(二)市場應用：

1. 計畫應帶動國內航太及週邊產業，建立航太關鍵技術及高值化產品之能量。
2. 計畫應以材料開發、製程技術、特殊製程及認證為主軸。
3. 計畫須詳述零組件/系統件/產品開發、關鍵製程、維修與品保及認證等建置工作規劃。

4. 以民用航太作為計畫主軸，應詳述如何擴散至軍用航太領域。

(三)計畫全程效益(含相關投資計畫)：

1. 預期產出效益：增加產值、帶動投資、增加就業機會等。
2. 產業帶動效果：可帶動國內產業鏈，開發高值化新產品、生產關鍵製程與關鍵零組件。
3. 計畫可行性：計畫書完整性、可行性、經費編列合理性，團隊組成及執行經驗。
4. 其他衍生效益：員工素質提升效果、成立新公司、對公司影響(能量建立、技術升級、企業轉型)、對產業影響(產業缺口、進口替代、下游產業鏈關鍵等)。

(四)其他有利審查：

1. 籌建軍民用航太系統件製程能量與關鍵技術開發。
2. 提升供應鏈位階或達到系統整合開發。
3. 建置維修、生產與測試設備或品質管理系統之資安防護機制。
4. 取得軍品合格及廠商級別認證等國防需求單位合格證明。
5. 帶動國內產學研等單位共同合作。
6. 制定人才培育與留用等策略方針。
7. 縮短國防需求單位物料籌補時程，提升機隊妥善率。

五、計畫時程：不超過3年為原則。

六、應備申請資料

(一)計畫申請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一式1份。

(二)計畫書一式2份。

(三)最近 3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若為影本須加蓋企業大小章）。

七、申請計畫應注意事項

(一)補助案件之補助比例，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 50%。

(二)同一企業或同一代表人於同一時期申請及執行之計畫總件數，不得超過 3 件為原則。

(三)聯合申請的多家企業應互推 1 家主導，並共同簽訂「合作契約書」，協調處理有關整合及各企業間權利義務與爭議等事宜。申請人各企業均應自行確保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並依其情形確實填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八、申請程序

申請本專案計畫者，應於公告受理期間親送或郵寄計畫書，受理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5 日(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親送須於公告截止日當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指定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三段 41-2 號 10 樓)，由本部籌組專業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專家小組得視需要至現場訪視)，核定通過後簽約執行。

九、其他注意事項

本公告未盡事宜，應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本主題式申請須知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